

輔英科技大學二技、四技及五專甄選入學委員會設置辦法

86年11月7日 86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訂定
91年1月16日 90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
94年9月14日 94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年9月14日 94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3月15日 94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1月5日 9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教育部「技術校院二年制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」、「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推薦甄選入學實施要點」及「五專多元入學方案」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，綜理業務並召集委員會議。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研發長、參加甄選之相關學系（科組）主任及教師代表二名為委員，教師代表由主任委員遴聘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，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幹事指定，其下依不同學制甄選會務設立工作小組，各工作小組之成員及工作分配依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校辦理甄選工作除本委員會外，各系（科組）參加甄選招生者，應成立甄選小組，由系（科組）主任擔任召集人由該系（科組）或相關系（科組）專任教師相互推選至少十二人擔任小組委員，辦理訂定該系（科組）甄選及相關試務工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議定甄選入學作業要點。
二、擬定甄選工作日程表。
三、議定各系（科組）之甄選條件、甄選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。
四、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。
五、其他相關事務工作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，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甄試，應主動迴避。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另聘委員遞補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